

新時代經濟叢書第一種

國古代公產制度攷

黎世衡 著

1922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國古代公產

制度攷

尹默



● 最近出版

新時代經濟叢書之二

歷代戶口通論

洋裝一冊 價洋一元二角半

新時代學生門徑叢書

社會學入門

洋裝一冊 價洋四角

一九一四 世界大戰

巴黎和會秘史

洋裝一冊 價洋五元

最近俄宮秘史

洋裝一冊 價洋六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出版

中國古代 公產制度攷

價洋一元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著作者 黎世衡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東 杭州 南京 世界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自序

近頃東方人士航海而西者，於其歸，盛稱道白哲種人之嚮慕中土文化，所夕思有以吸引之，而調劑其疲憊。余初甚訝之，認爲警言也。今西人宏實而富厚，智慧而多能，挾其豐盛，何所施而弗宜。震旦之人，兵燹頻年，疾疫相屬，將貧瘠以死，中等之家，歲時不能供祭祀進饌，遊樂蔑如也，殆絕於生趣，尙何文化之足言，毋亦言之悞乎？繼而思之，乃有得焉。彼方近百年來，物質文明已宣告破產。猶之剝筭將抽其心。少數階級遊刃於資本主義之下，饒食晏居，作色相矜；其多數者，方呻吟憔悴，無一日之間。於是更厲而爲戰爭，以相殺，集族類以相仇。是何營積黃白之物，等於自溺；造火器機械，甚於自刎；以言文明，文明之效，翻其翻矣。夫痛定思痛，人之恒情。在昔我國哲人言論聲教，時有重譯而西暨者，彼方引爲慰安，意以此歟。烏呼！言齊民，莫愈於言齊物。言無政府，莫愈於言無生。言均產，莫先於均土。斯皆取精用宏。我所固有。嘗謂苟能將我國哲學史，

經濟史，稍稍加以整理，資他人以取舍，亦仁者應有之責也。天地生財，功莫大於有土。茲編之述，足徵古昔土地公有制度之大較。配分授受，有具體條貫，頗有類於今國家社會主義者之所稱言，誠足以炫耀於數千百年前矣。唯年紀湮遠，史實濫眇，取材匪易，欲理其藩，約有困難之點三：秦火而後，學者誇妄託古改制，而毛傳周官左傳皆晚出，自漢以還，有今古文之爭；要能遽於經解，稽其真是，弭其疆理，此其一。蒼頡造字，中間形體音聲，代有轉變；欲董其緒，而訓詁考證之學尙已，此其二。刊印之術，掬自五代。而宋人尙不廢抄錄，錯簡訛字，本文之間，篇章紕繆，益以僞書，彌滋淆混；思振其綱而校勘目錄之學，在所必究。他如語言文字，思想，足以驗時代之後先，學術之真贗，更不容旁廢，此其三。綜斯三難，欲從事於斯者，勢須積以歲月。不佞謏陋，不自揣，攜卷東航，所治益婪，荒疎彌甚，率爾操觚，穢埴之誚，知所難免。海內宏碩，稟經酌雅，有肯攻瑕發伏者，遠契苔岑，固引爲厚幸也。

民國十年夏，序於日本京都之寓廬。

凡例

一、本著所謂共產云者，但限於古代土地之配分，而其他不與焉。所謂爲古代者，斷自三代。而尤以周爲繩槩。其後魏北齊後周隋唐諸朝。雖規倣古制，行均田，但揭供參考，不在研究範圍之列。

一、緣於考證上推溯之方便，並檢閱上之簡易；凡歐亞故邦土地制度之狀習，及本著篇章之大較，俱略抒梗概，納入引論。至稽翔實，有本論在。

一、本著取材於詩經春秋左傳穀梁傳國語周禮夏小正論語孟子荀子司馬法管子呂氏春秋及史記漢書禮記韓詩外傳諸書。並旁及歷代經師之註疏，學者之考論，皆兼攬博採。以期事有左證，語無空疎。

一、右所揭櫫，就中詩經一書，確爲爾時信史。唯止於片言隻句，依稀彷彿，是但能供參證，而不能爲具體之說明。

一、周禮一書，果爲周代著作，則其精審尤過於詩。然有難言者。或謂爲末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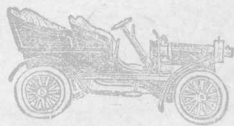
竄亂不驗之作。或謂出於六國陰謀之手。或認爲漢儒傳會之譚。或指爲劉歆所僞造。更有從而調和之者。謂大體爲周代之法。而秦漢諸儒代有增損。然要者本箸姑視爲古代土地制度參考之資料。其果爲實錄與否。自別論也。

一、孟子七篇。是否爲孟軻氏所作。抑出於門弟子之手。說者頗異其詞。而要其爲孟氏之言論也無疑。是殆較周禮爲可恃。實爲考證之關鍵。唯於夏殷二代之制。自來解說不一。認爲有懷疑之點。

一、本箸徵引他書。皆拔行提寫。其有夾錄於行內者。則加以『』。藉醒眉目。徵引諸書。其中或有與本箸無關聯者。則於引文上下中間附以點綫。以示從略。而省篇幅。

一、凡篇中於人名。地望。邦國。朝代。及帝王年號之旁。附以直線。其於書名。篇目。職官之旁。則附以曲線。以示區分。

一、凡篇中文句，有認爲切要緊肯者，則於其旁加以圈符。其遇有必須解釋之處，則於其下加一「註」字。其認爲直接或間接足與本文相發明者，則於其上冠「備考」二字，而均列於節，或段落之末。至一節中遇有二以上解釋之處，則於註字下加以數字，如「註一」「註二」之例。





中國共產制度考

上篇 引論

凡事物之變，必有其極；苟達其極焉，又必連迴旋，而思返其本位。彼佛所謂一切流轉相，不外生住異滅而遞相輪迴者，殆此之謂也。雖然，事物之變，如復古論者之所揣擬，仍將蹈其舊型，踏其陳跡，而毫忽無所改易；此匪特事實上有所難能，而亦時代思潮所不許。唯居今溯古，供歷史上之線索，若參證而已，斯殆亦史學之所由重歟。今之倡社會主義論者，源岐流分，談張詭偉，幾於百家共鳴；而要其宗俱爲資本義之反動，以打破財產私有爲職志；就中農業社會主義論者，尤以土地公有爲先決問題。夫此所謂土地公有云者，雖近似於復古，而其精神若方法，則大殊異。顧吾人循在昔土地制度之程序，是古來大較，亦可得而言耳。

古初生民，飢而食，飽而嬉，舉凡土地一切所占有，皆民族與部落共之。觀夫狩獵民族，啜血茹毛，巢棲穴處，但於狩獵之必要上，畫一定之範圍；是土地之權，不得私有，而共同支配之也。其後進爲牧畜民族，雖稍稍重視土地，唯既逐水草而轉移，當亦無所謂占有權橫於其間。再後進爲低等農業民族，牲畜奴隸雖私有，而於團體間之土地，仍守共同使用收益之制。又其後民族團體膨漲，而大家族制度於焉以萌，而土地所有屬諸家族。迨家族制度並封建制相繼崩壞，乃成就今日所謂個人私有制焉。經濟學者關於土地制度，大抵區之爲五階段：曰民族共耕制，曰家族換耕制，曰家族共有制，曰征掠領主制，曰個人私有制。綜茲數者，條析類嬾，亦略能與前所揭櫫者相發明。

西歐列邦私有制度之弊，於今爲極。而大地主之專橫，小民尤不堪其齟齬。自十九世紀中葉露西亞及斯拉夫民族諸邦國之社會，及經濟組織，播於歐西，其影響所屆，人思想，殆爲之一變。如土地共有制註一（註一）及南斯拉

夫民族之家族共產制^{註 1} (*Zadruga*)，皆西歐人士所驚愕不置者也。蓋斯拉夫民族與條頓拉丁兩民族異，其根本觀念，後二者如正統經濟學派及舊型社會主義論者之所倡導，根據個性爲社會經濟組織單位，故於職業重分工於財產重私有，其他契約自由，競爭自由，俱從此出，於是既造其極，弊亦隨之；前者不然，自昔重共有，共產，共勵之悃，西歐人士亦頗有持此以訾議，斯拉夫民族所以不能如西歐進化之速者，職由於此。而同時愛俄黨 (*Slavophiles, Slavists*) 則以此爲該民族獨得之美，社會主義者尤多翕然宗之，認爲解決社會問題之不二法門，而听夕冀其影響之能西漸也，則庶幾於黃金時代矣。要者古無私產制，而土地爲公。此學者所共認。亦豈特斯拉夫民族爲然。今村落共有制，印度有之。其類似於此者，英嘗有之。 (*Common-field*) 而古日耳曼民族之阿門德制，^{註 3} (*Allmende*) 其著例也。

至於東亞日本朝鮮自五代隋唐而後，殆全爲我國文化所支配。土地制

度尤然。班田制註四是其明驗。其在上古，文獻不足徵。或謂日本人種原由華人、朝鮮人、南洋人、蝦夷人混血而成。爾時諸色種人，尊重血族，各爲部落，土地由長老分配於部落民衆，明無所謂私有也。其後血族關係愈薄，部落長老之權力日增大，乃浸假爲土地之領主；是土地之制自爾始趨於永業之勢焉。故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之詔：『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以爲己財，爭戰不已，或者兼併數萬頃田，或者全無容針少地。』觀此知其言非無謂而發也。乃檢戶口，行班田，均貧富，禁私相授受，而大抵與李唐之制相彷彿。朝鮮自來襲我文化，殆較日爲尤甚。其古來土地分配，雖難盡悉；而自上古迄於新羅，政治上，社會上，採族制組織，土地制度，蓋亦以此爲源泉。時至今日，一村之民，而異其氏者甚尠。則其初本血族爲部居，而土地尙公有者，良足徵矣。迨高麗王朝倣唐制，行班田，然未流弊害彌深，不能止兼併，而私有之制始萌。

（註一）今俄之（Мир）制，卽家族換耕制之遺影。良以人民漸定著

於一定之地域，日趨於稠密，而耕作之法，亦日益進步，土地雖爲民族所共有，而特均分之於各家族，於一定期間得耑有之，初則一年，繼則數年，期滿更易以新地，而與我國一易再易之法異趣。據羅馬史家 (Tacitus) 記錄，則古日耳曼人蓋嘗行之矣。

(註 1) (*Zadruga*) 云者，按俄文原義可訓爲『團體』『組合』之義，而事實上卽斯拉夫民族間之一種家族共產體之特稱，而尤以多瑙河南岸之斯拉夫民族最盛行之。凡形成一 (*Zadruga*)，必限於共同祖先之血族，合此諸多之戶口，同處於一廬之廬，而營共同生活，有家長以指揮全體從事於耕稼，家長家族選舉，負一切責任，然不得行專制，凡事必徵求家族意見，萬般以合意爲進退，是只此與俄之專制家長不同。(*Zadruga*) 之住宅，例爲數多屋宇所組成，其四圍樹以垣，其中央爲主屋，家長居之，其毗連主屋者爲旁屋，家族居之，有共同食堂，集全家族以會食，住

宅之外廡舍有焉，羊舍有焉，其人口通常十乃至二十，時或五十乃至六十者有之矣。

(註四) (Allmende) 云者，日耳曼民族間之村落共有地也。其成立之歷史，學者不一其說。而要之初期日耳曼民族村落乃客居的，上戴族長，合若干之村落團體，更形成較大之部落，其耕地公諸全體，人有平等使用收益之權。(Meisner) 氏謂今德國西北部地方 (Allmende) 之制，所存尚多，唯其內容已與昔之村落共有地異其趣矣。

(註四) 日本孝德天皇大化元年，詔檢戶口，校田畝，給人民以口分田，嗣於白雉三年，乃實行班田之制。其法凡田六年班授三次。男子六歲以上授口分田二段。女子授以男子三之二，卽一段二十步也。若遇死亡，則其人之口分田於次之班年期返公。其逃亡而去戶者，亦同。唯民既班以田，則許佃食終身，斯與唐制身老不耐耕作，免其課稅，而減其授田

之額者不同。又女子受田，媿男子爲三之二；則與唐制女子受田不及男子之半者，亦較異也。朝鮮班田略同此。

上來所述歐亞諸民族間古昔土地制度，並其變遷之跡，大較可觀。綜言之，不外始爲民族部落所占，有繼爲大家族若領主所共有，或均等配分之於人人，而終爲個人所私有。於是兼併之風以起。今請更斟之，我國三代以前，殊難覈攷。而夏殷之制，迄於姬周，則亦有足徵者矣。其分配理性，頗有類於今國家社會主義論者之所稱述；而緻密翔實，爲歐亞古昔諸民族所絕無。唯春秋戰國已來，豪強兼併，古制良法，泯焉殆盡。後之經師碩儒，又從而穿鑿之，傳會之，臆說紛紜，恠趣麗雜，欲求合於條貫，而不失其真者，蓋寡。夫先民遺法，果能比類攝述，雖不能行於今之世，而亦足鑑古方今，供參校焉。茲姑撮述其大要：曰農地，曰宅地，曰園圃，曰牧地，曰山澤，曰公家專用地。至稽其詳，則有本論。

（一）農地

農地者，種穀物之地也。夏殷二代姑闕疑。至周以百畝均給天下之民。孟子荀子呂氏春秋穀梁傳王制司馬法等直接間接皆足以示其真象。周禮及漢書食貨志謂每家授不易百畝，或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蓋通常以授不易百畝爲常，易田二百畝，或三百畝者，乃因地味薄瘠，特殊之制也。前揭孟子以次諸書述常制，周禮漢書述特制也。而並無矛盾。

授田年齡，則以民年三十娶妻成家者爲限，至年六十返公，此漢書食貨志所述者殆是。至年禁買賣見於王制，誠勿容疑。蓋既家授百畝，限以期間，當然禁永業或私相授也。

餘夫給田二十五畝，見於孟子。餘夫作何解？自來說者不一其詞。余意當以成年男子而猶未娶者解，其制殆肇於周之末葉。

土地還授時期，古傳弗載。唯周禮有其文。案後魏每年正月行還授之制。唐則十月行之。大抵在秋成之後，或近實也。後漢三國時，論者以不易，一易，再